

案件編號：384/2008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8年7月3日

主題：

駁回上訴

## 裁判書摘要

當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時，中級法院應予以駁回。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384/2008 號

上訴人：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澳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刑事案第 CR1-07-0190-PCC 號

### 一、案情敘述

在澳門檢察院提出控訴下，澳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合議庭審理了第 CR1-07-0190-PCC 號刑事案，於 2008 年 5 月 8 日對案中嫌犯 A 作出如下一審判決：

#### 「判決書

##### 1. 案件敘述

嫌犯：A，男，1984年.....在.....出生，父親.....，母親.....，未婚，.....，持有編號第.....號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居住於澳門.....，現羈押於澳門監獄。

\*

##### 控訴事實：

2007年1月21日約5時，被害人余.....將輕型汽車 MJ-.....停泊在柏佳停車場旁的馬路邊後，便與被害人王.....、許.....、陳.....及鄭.....一同前往.....的士高消遣。

被害人余.....在離開上述汽車時將一個牌子為 **FENDI** 的啡色手袋放在車尾箱內，手袋內有一個黑色銀包、現金約澳門幣500圓、一張其本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一張回鄉卡、一張駕駛執照、一張信用卡、一張提款卡、一個牌子為**SAMSUNG** 型號 D508 的流動電話及一部牌子為 **CANON** 的數碼相機等物。

被害人王.....在離開上述汽車時將一個手袋放在車尾箱內，手袋內有一個牌子為 **VIVEN WESTWOOD** 的銀包、現金約澳門幣200圓、一張其本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一張回鄉卡、一張駕駛執照、兩張信用卡及一張提款卡等物。

被害人許.....在離開上述汽車時將一個牌子為 **KITO** 的啡色手袋放在車尾箱內，手袋內有一個紅色銀包、現金約港幣2,000圓及人民幣500圓、其本人及女兒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回鄉卡、一張駕駛執照、兩張信用卡及兩張提款卡等物。

被害人陳.....在離開上述汽車時將一個淺紫色手袋放在車尾箱內，手袋內有現金約港幣3,000圓及英磅300圓、一張其本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及一個牌子為**SAMSUNG** 的流動電話等物。

被害人鄭.....在離開上述汽車時將一個黑色手袋放在車尾箱內，手袋內有現金約澳門幣800圓、港幣1,500圓及人民幣100圓、一張其本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一張回鄉卡、一張駕駛執照、三張信用卡、一本銀行存摺及一個牌子為 **NOKIA** 的流動電話等物。

被害人余.....、王.....、許.....、陳.....及鄭.....離去後，嫌犯A使用隨身攜帶的一把銀色摺刀打破輕型汽車 MJ-.....的右後門的雞翼玻璃，打開車尾箱，並在被害人余.....、王.....、許.....、陳.....及

鄺.....不知悉，且明知其不會同意的情況下，將五人的手袋及手袋內的東西取走並據為己有。

嫌犯取去被害人余.....、王.....、許.....、陳.....及鄺.....的手袋內的現金、3 個流動電話及 1 部數碼相機後，將五人手袋內的其他物件丟進南灣湖內，而手袋則棄置於商業大馬路南灣半島附近的花圃內。

\*

2007年1月22日約4時20分，被害人何.....將輕型汽車 MH-.....停泊在新麗華廣場側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旁後，便與被害人安.....一同前往.....的士高消遣。

被害人何.....在離開上述汽車時將一個牌子為 D&G 的黑色手袋放在汽車內，手袋內有一個牌子為 LV 的粉紅色銀包、現金約澳門幣1,700圓、一個牌子為 LV 的鎖匙包、一張其本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一張回鄉卡、一張駕駛執照、兩張信用卡、一張提款卡及一個牌子為 MOTOROLA 的流動電話等物。

被害人安.....在離開上述汽車時將一個牌子為 GUCCI 的手袋放在汽車內，手袋內有一個牌子為 PLAYBOY 的銀包、現金約澳門幣2,700圓、一個牌子為 LV 的碎銀包、一張其本人的回鄉卡及兩張銀行卡等物。

被害人何.....及安.....離去後，嫌犯A使用隨身攜帶的一把銀色摺刀打破輕型汽車 MH-.....的右後車門的雞翼玻璃，打開車門，並在被害人何.....及安.....不知悉，且明知其不會同意的情況下，將兩人的手袋及手袋內的東西取走並據為己有。

嫌犯取去被害人何.....及安.....的手袋內的現金及流動電話後，將兩人手袋內的其他物件丟進南灣湖內，而手袋則棄置於商業大馬路南灣半島附近的花圃內。

\*

2007年1月23日約5時45分，被害人譚.....將輕型汽車 MK-.....停泊在

新麗華廣場側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旁後，便與被害人譚.....一同前往.....的士高消遣。

被害人譚.....在離開上述汽車時將一個牌子為 LV 的白色手袋放在汽車內，手袋內有數條鎖匙、一部牌子為 CASIO 的相機及一個太陽眼鏡等物。

被害人譚.....在離開上述汽車時將一個啡色手袋放在汽車內，手袋內有一個黑色銀包、現金約澳門幣2,000圓、一張其本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一張回鄉卡、一張駕駛執照、兩張提款卡及一張信用卡等物。

被害人譚.....及譚.....離去後，嫌犯A使用隨身攜帶的一把銀色摺刀打破輕型汽車 MK-.....的右後車身的玻璃，打開車門，並在被害人譚.....及譚.....不知悉，且明知其不會同意的情況下，將兩人的手袋及手袋內的東西取走並據為己有。

嫌犯取去被害人譚.....及譚.....的手袋內的現金及相機後，將兩人手袋內的其他物件丟進南灣湖內，而手袋則棄置於商業大馬路南灣半島附近的花圃內。

\*

2007年1月24日約5時，治安警察局便衣警員編號146931、101981、121991及106041在新麗華酒店進行監視及在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附近進行巡邏時，發現嫌犯在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的車位附近來回，並曾有四、五次在看見女士泊車後便走近向車內觀察。最後，當嫌犯走近一輛停泊在摩卡前的汽車並取出一把摺刀有所行動時，警員146931及101981便上前表露身份，嫌犯知道有警員便立即向中華廣場方向逃走。警員146931、101981、121991及106041於是隨後追截，直至周生生珠寶店前將嫌犯截停。

警員在現場詢問嫌犯時，嫌犯承認曾作出盜竊行為，並帶警員到商業大馬路南灣半島附近的花圃內尋個 12 個手袋(參閱卷宗第43、45至56頁)。事後經辨認，被害人王.....、鄭.....、何.....、安.....、譚.....、譚.....

及余.....在上述手袋中尋回因上述盜竊案而失去的手袋。

其後，警員將嫌犯帶返其住所進行搜查，並在嫌犯的床頭櫃上尋回屬被害人譚.....所有的一部牌子為 CASIO 的相機(參閱卷宗第44頁)。

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於凌晨時分毀壞停在路旁的汽車的玻璃啓車門，並在財物所有人不知悉，且明知其不會同意的情況下，取走放置於汽車內的財物，並將之據為己有。

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不容，且會受法律制裁。

\*

基於此，檢察院指控嫌犯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

- 3項《刑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e)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盜竊罪。

\*

**答辯狀：**嫌犯辯護人沒有提交書面答辯狀。

\*

**審判聽證：**審判聽證按照適當程序在嫌犯出席的情況下進行，訴訟前提維持不變。

\*\*\*

## 2. 理由說明

### 已經證明之事實：

2007年1月21日約5時，被害人余.....將輕型汽車 MJ-.....停泊在柏佳停車場旁的馬路邊後，便與被害人王.....、許.....、陳.....及鄭.....一同前往.....的士高消遣。

被害人余.....在離開上述汽車時將一個牌子為 FENDI 的啡色手袋放在車尾箱內，手袋內有一個黑色銀包、現金約澳門幣500圓、一張其本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一張回鄉卡、一張駕駛執照、一張信用卡、一張提款卡、一個牌子為SAMSUNG 型號 D508 的流動電話及一部牌子為 CANON 的數碼相機

等物。

被害人王.....在離開上述汽車時將一個手袋放在車尾箱內，手袋內有一個牌子為 **VIVEN WESTWOOD** 的銀包、現金約澳門幣200圓、一張其本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一張回鄉卡、一張駕駛執照、兩張信用卡及一張提款卡等物。

被害人許.....在離開上述汽車時將一個牌子為 **KITO** 的啡色手袋放在車尾箱內，手袋內有一個紅色銀包、現金約港幣2,000圓及人民幣500圓、其本人及女兒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回鄉卡、一張駕駛執照、兩張信用卡及兩張提款卡等物。

被害人陳.....在離開上述汽車時將一個淺紫色手袋放在車尾箱內，手袋內有現金約港幣3,000圓及英鎊300圓、一張其本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及一個牌子為 **SAMSUNG** 的流動電話等物。

被害人鄺.....在離開上述汽車時將一個黑色手袋放在車尾箱內，手袋內有現金約澳門幣800圓、港幣1,500圓及人民幣100圓、一張其本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一張回鄉卡、一張駕駛執照、三張信用卡、一本銀行存摺及一個牌子為 **NOKIA** 的流動電話等物。

被害人余.....、王.....、許.....、陳.....及鄺.....離去後，嫌犯A使用隨身攜帶的一把銀色摺刀打破輕型汽車 MJ-.....的右後車門的雞翼玻璃，打開車尾箱，並在被害人.....、王.....、許.....、陳.....及鄺.....不知悉，且明知其不會同意的情況下，將五人的手袋及手袋內的東西取走並據為己有。

嫌犯取去被害人余.....、王.....、許.....、陳.....及鄺.....的手袋內的現金、3 個流動電話及 1 部數碼相機後，將五人手袋內的其他物件丟進南灣湖內，而手袋則棄置於商業大馬路南灣半島附近的花圃內。

\*

2007年1月22日約4時20分，被害人何.....將輕型汽車 MH-.....停泊在

新麗華廣場側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旁後，便與被害人安.....一同前往.....的士高消遣。

被害人何.....在離開上述汽車時將一個牌子為 D&G 的黑色手袋放在汽車內，手袋內有一個牌子為 LV 的粉紅色銀包、現金約澳門幣1,700圓、一個牌子為 LV 的鎖匙包、一張其本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一張回鄉卡、一張駕駛執照、兩張信用卡、一張提款卡及一個牌子為 MOTOROLA 的流動電話等物。

被害人安.....在離開上述汽車時將一個牌子為 GUCCI 的手袋放在汽車內，手袋內有一個牌子為 PLAYBOY 的銀包、現金約澳門幣2,700圓、一個牌子為 LV 的碎銀色、一張其本人的回鄉卡及兩張銀行卡等物。

被害人何.....及安.....離去後，嫌犯A使用隨身攜帶的一把銀色摺刀打破輕型汽車 MH-.....的右後車門的雞翼玻璃，打開車門，並在被害人何.....及安.....不知悉，且明知其不會同意的情況下，將兩人的手袋及手袋內的東西取走並據為己有。

嫌犯取去被害人何.....及安.....的手袋內的現金及流動電話後，將兩人手袋內的其他物件丟進南灣湖內，而手袋則棄置於商業大馬路南灣半島附近的花圃內。

\*

2007年1月23日約5時45分，被害人譚.....將輕型汽車 MK-.....停泊在新麗華廣場側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旁後，便與被害人譚.....一同前往.....的士高消遣。

被害人譚.....在離開上述汽車時將一個牌子為 LV 的白色手袋放在汽車內，手袋內有數條鎖匙、一部牌子為 CASIO 的相機及一個太陽眼鏡等物。

被害人譚.....在離開上述汽車時將一個啡色手袋放在汽車內，手袋內有一個黑色銀包、現金約澳門幣2,000圓、一張其本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一張



回鄉卡、一張駕駛執照、兩張提款卡及一張信用卡等物。

被害人譚.....及譚.....離去後，嫌犯A使用隨身攜帶的一把銀色摺刀打破輕型汽車 MK-.....的右後車身的玻璃，打開車門，並在被害人譚.....及譚.....不知悉，且明知其不會同意的情況下，將兩人的手袋及手袋內的東西取走並據為己有。

嫌犯取去被害人譚.....及譚.....的手袋內的現金及相機後，將兩人手袋內的其他物件丟進南灣湖內，而手袋則棄置於商業大馬路南灣半島附近的花圃內。

\*

2007年1月24日約5時，治安警察局便衣警員編號146931、101981、121991及106041在新麗華酒店進行監視及在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附近進行巡邏時，發現嫌犯在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的車位附近來回，並曾有四、五次在看見女士泊車後便走近向車內觀察。最後，當嫌犯走近一輛停泊在摩卡前的汽車並取出一把摺刀有所行動時，警員146931及101981便上前表露身份，嫌犯知道有警員便立即向中華廣場方向逃走。警員146931、101981、121991及106041於是隨後追截，直至周生生珠寶店前將嫌犯截停。

警員在現場詢問嫌犯時，嫌犯承認曾作出盜竊行為，並帶警員到商業大馬路南灣半島附近的花圃內尋個 12 個手袋(參閱卷宗第43、45至56頁)。事後經辨認，被害人王.....、鄺.....、何.....、安.....、譚.....、譚.....及余.....在上述手袋中尋回因上述盜竊案而失去的手袋。

其後，警員將嫌犯帶返其住所進行搜查，並在嫌犯的床頭櫃上尋回屬被害人譚.....所有的一部牌子為 **CASIO** 的相機(參閱卷宗第44頁)。

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於凌晨時分毀壞停在路旁的汽車的玻璃開啓車門，並在財物所有人不知悉，且明知其不會同意的情況下，取走放置於汽車內的財物，並將之據為己有。

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不容，且會受法律制裁。

\*

**另外證明下列事實：**

被害人余.....要求嫌犯賠償澳門幣12,500圓的財產損失。

被害人鄺.....要求嫌犯賠償澳門幣5,000圓的財產損失。

被害人何.....要求嫌犯賠償澳門幣10,140圓的財產損失。

被害人譚.....要求嫌犯賠償澳門幣3,600圓的財產損失。

被害人譚.....要求嫌犯賠償澳門幣4,000圓的財產損失。

嫌犯在審判聽證中承認所有指控。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並非初犯。

2004年4月2日，嫌犯於本院第六庭PCC-071-03-6(今CR3-03-0136- PCC)號合議庭普通刑事案中因觸犯 2 項加重盜竊罪而分別被判處 1 年 3 個月徒刑及 1 年徒刑，兩罪競合，合共判處 2 年徒刑，徒刑緩期 3 年執行。

2004年5月7日，嫌犯於本院第三庭PCC-078-02-3(今CR2-02-0086-PCC)號合議庭普通刑事案中因觸犯 2 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1 項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及 2 項輕微違反而合共被判處 1 年 9 個月徒刑以及罰金澳門幣 1,600圓或轉為 20 日徒刑，徒刑緩期 2 年執行，另判中止駕駛執照效力 6 個月。

2004年12月23日，嫌犯於本院第二刑事法庭CR2-04-0177-PSM號簡易刑事案中因觸犯 1 項加重違令罪而被判處 40 日徒刑，徒刑即時執行。

根據2005年5月13日的批示，競合CR3-03-0136-PCC及CR2-02-0086-PCC號案卷內的判刑，合共判處嫌犯 3 年徒刑，徒刑緩期 3 年執行，以及中止駕駛執照效力 6 個月。

\*

**未經證明之事實：**

沒有重要之事實有待證明。

\*

### **事實之判斷：**

嫌犯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自由及不受任何脅迫下承認所有被歸責之事實。

多名被害人在審判聽證中講述了發現有關車輛被打破車窗並被竊取車內財物的經過，各被害人亦講述了有關的財物損失，同時表達了要求金錢賠償的意願。

卷宗內的扣押筆錄及辯認筆錄可確定在嫌犯指出的地點尋回了部分的失物。

本合議庭客觀綜合分析了嫌犯及各證人在審判聽證所作的聲明，結合在審判聽證中審查的書證、扣押物證及其他證據後，合議庭可認定嫌犯實施了被歸責的事實。

\*

### **定罪：**

根據已經證明的事實，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於凌晨時分毀壞停泊在路旁的 3 輛汽車的玻璃窗而開啓車門，並在財物所有人不知悉，且明知彼等不會同意的情況下，取走放置於汽車內的財物，並將之據為己有，因此，嫌犯為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 3 項《刑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e)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盜竊罪，具有被盜竊財物係被鎖於設有鎖的車廂內的加重情節，每項可被判處 1 個月至 5 年徒刑或科 10 日至 600 日罰金之刑罰。

\*

### **量刑：**

根據《刑法典》第64條之規定，如對犯罪可選科剝奪自由之刑罰或非剝奪

自由之刑罰，則只要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法院須先選非剝奪自由之刑罰。

根據已經證明的事實，考慮到嫌犯的犯罪情節嚴重以及為預防犯罪之需要，法院認為判處嫌犯罰金不適當亦不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

\*

量刑須根據《刑法典》第40及65條之規定。

具體刑罰之確定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為之，同時，亦須考慮不法程度、實行之方式、後果之嚴重性、對被要求須負義務之違反程度、故意之嚴重程度、所表露之情感、嫌犯之動機、嫌犯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事發前後之行為及其他已確定之情節。

所以，在本案中，考慮上述情節及嫌犯之過錯，亦考慮嫌犯的行為對社會安寧及被害人財產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另一方面，亦考慮嫌犯承認犯罪行為，因此，本合議庭認為嫌犯觸犯的 3 項加重盜竊罪，每項判處 1 年 6 個月徒刑最為適合。

按照《刑法典》第 71 條第 2 款規定，犯罪競合可科處的刑罰最低限度為各罪刑罰中最重者，而最高限度為各罪刑罰中之總和，因此，嫌犯三罪競合，可判處 1 年 6 個月徒刑至 4 年 6 個月徒刑的刑罰。根據《刑法典》第 71 條之規定，判處嫌犯 3 年徒刑的單一刑罰。

\*

根據《刑法典》第48條之規定，考慮嫌犯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情節後，尤其是嫌犯並非初犯，並曾因觸犯相同性質的罪行而被判刑，同時考慮嫌犯於短時間內多次作案顯示故意的程度極高，因此，未能認定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徒刑作威嚇已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故此，合議庭決定不將所科處之徒刑暫緩執行。

\*

### 賠償：

根據《民法典》第477條的規定，因不法事實侵犯他人權利，須承擔向受害人的賠償義務。

《刑事訴訟法典》第74條規定，如無依據第60條及第61條之規定在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中或透過獨立之民事訴訟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則當出現下列情況時，即使有關判決為無罪判決，法官亦須在判決中裁定給予一金額，以彌補所造成之損害；該金額係為合理保護被害人之利益而須裁定者；被害人不反對該金額；及從審判中得到充分證據，證明依據民法之準則而裁定給予之彌補之前提成立及應裁定給予有關金額。

根據證明之事實及各被害人之意願，嫌犯須對被害人余.....、鄭.....、何.....、譚.....及譚.....的財產損害負上賠償責任，訂定賠償金額分別為澳門幣12,500圓、澳門幣5,000圓、澳門幣10,140圓、澳門幣3,600圓及澳門幣4,000圓，合共澳門幣35,240圓，以及各賠償金額由判決確定日起直至完全繳付時之法定利息。

\*\*\*

### 3. 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現裁定控訴因事實獲證明屬實而控訴理由成立，並判決如下：

嫌犯A為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

- 3項《刑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e)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盜竊罪，具有被盜竊財物係被鎖於設有鎖的車廂內的加重情節，每項判處 1 年 6 個月徒刑，三罪競合，合共判處 **3 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

判處嫌犯賠償被害人余.....、鄭.....、何.....、譚.....及譚.....的財產損失，賠償金額分別為澳門幣12,500圓、澳門幣5,000圓、澳門幣10,140

圓、澳門幣3,600圓及澳門幣4,000圓，合共澳門幣35,240圓，以及各賠償金額由判決確定日起直至完全繳付時之法定利息。

通知各被害人上述賠償判決。

\*

判處嫌犯繳付 2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已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325 條第 2 款c)項規定減半)、其他負擔以及澳門幣1,800圓辯護人辯護費。

另外，根據1998年8月17日第6/98/M號法律第 24 條第 2 款的規定，判處嫌犯須向法務公庫繳納澳門幣800圓的捐獻。

\*

通知相關物主申請取回扣押於卷宗之物品。

\*

通知身份證明局作刑事記錄登記。

由於決定要件沒有改變，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186條之規定，在本判決確定前，嫌犯仍須遵守在本案中所規定的羈押措施。

著令通知，並通知雙方若不服本判決，可於10天法定期間內向中級法院提請上訴。

.....」(見載於案件卷宗第 523 至 529 頁的判決書中文內容，當中部份具體資料基於保護私隱需要，已於上文省略)。

嫌犯不服，現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在上訴狀內力指原審量刑過重，故聲請減刑(詳見卷宗第 543 至 545 頁的上訴狀原文)。

就嫌犯的上訴，檢察院依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的規定，作出了答覆，認為上訴法院應裁定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547 至 550 頁的葡文上訴答覆書內容)。

案件卷宗上呈後，駐本院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於卷宗第 562 頁內發表意見書，表明維持在對上訴作出答覆時的看法。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而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對卷宗作出檢閱。

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 二、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首先須指出，本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無需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在本上訴案中，嫌犯針對一審有罪判決，提出原審量刑過重的上訴問題。

然而，經分析原審裁判書內容和其內所載的既證案情後，本院認為，由於嫌犯已非初犯，顯而易見，原審的裁判並沒有上訴人所指的量刑過重毛病。因此，本院得以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為由，在此駁回之。

### 三、 判決

基於上述的依據，本合議庭決定駁回嫌犯的上訴。

上訴人須負擔上案的訴訟費(當中包括兩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以及其因上訴被駁回而須被判處繳付一筆為數相等於兩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款項，而上訴人另應支付予其辯護人的澳門幣捌佰元的上訴辯護費，則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把本判決也知會各被害人。

澳門，2008年7月3日。

裁判書製作法官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